

**第 23/04 號決議**  
**在 IOTC 權限區域內建立大目鮪漁獲限額**

**關鍵字：**大目鮪，漁獲限額，管理程序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憶及 IOTC 對其權限區域內鮪類和類鮪類的養護和最佳利用責任；

承認需要採取行動以確保實現 IOTC 養護和管理 IOTC 權限區域內鮪魚資源的目標；

謹記 IOTC 協議第 XVI 條關於沿海國的權利，以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 第 87 條和 116 條關於所有國家的公海捕撈權利，這些公海捕撈權利取決於公約義務，以及沿海國的權利、責任和利益，尤其是 UNCLOS 第 64 條和 UNCLOS 第 7 部分第 2 節所規定的內容；

承認開發中國家的特殊要求，特別是開發中小島國家，如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跨界魚種和高度洄游魚類資源的養護管理規定執行協定 (UNFSA) 第 24 條中所述；

承認第 22/03 號決議《IOTC 權限區域大目鮪管理程序》，該決議首次在 IOTC 引入了大目鮪的管理程序 (MP)；

承認 IOTC 科學次委員會 (SC25) 第 25 次會議建議，在 2024 年和 2025 年設定大目鮪的總可捕獲量 (TAC) 為每年 80,583 噸，這要求從 2021 年捕獲水準減少 15%，以符合第 22/03 號決議所通過的 MP；

顧慮 2022 年進行的大目鮪最新資源評估結果，判定資源已過度漁撈且正在過度漁撈中，其概率為 79%；

承認 80,583 噸的建議 TAC，比 2021 年捕獲水準低 15%，是 MP 下預先設定的最大減少值，且魚群狀態比這 15% 的 TAC 減少所指的更為悲觀；

進一步承認 SC25 的建議，即委員會應確保有效執行大目鮪 TAC，特別要考慮到目前的魚群狀況已過度捕撈且正在過度漁撈中；

進一步承認 SC25 指出，遵守大目鮪 TAC，在考慮到熱帶鮪漁業的多物種性質以及黃鰭鮪的現有漁獲限額和正經的 TAC 時，尤為重要；

注意到第 22/03 號決議規定「委員會應根據 MP 結果通過 TAC，除非科學次委員會認定有特殊狀況需要委員會考慮採取替代之管理措施」；

注意到第 05/01 號決議《有關大目鮪保育和管理措施之決議》要求 CPCs 將其漁撈量限制在其「最近的」水準；

根據 IOTC 協定第 IX 條第 1 款，通過以下措施：

### TAC 和漁獲限額

1. 2024 年和 2025 年大目鮪的總可捕獲量 (TAC) 應為 80,583 噸，依據第 22/03 號決議《IOTC 權限區域大目鮪管理程序》所建立的管理程序 (MP)。
2. 表格中所示的年度漁獲限額將適用於 2024 年和 2025 年。

	漁獲限額 (噸)
印度尼西亞	18,605
塞昔爾	11,882
歐盟	17,010
斯里蘭卡	4,772
日本	3,684
中國	3,785
伊朗	2,105

3. 委員會應要求臺灣在 IOTC 權限區域內，限制其 2024 年和 2025 年的大目鮪年度漁獲為 11,488 噸。
4. 第 2 點表格明確提到的締約方和合作非締約方 (CPCs)，可以採用兩年的管理期來管理其 2024 年和 2025 年的漁獲限額。2024 年漁獲量的不足部分可以加到 2025 年的漁獲限額中。2024 年漁獲量的超額部分應從 2025 年的漁獲限額中扣除。然而，鼓勵這些 CPCs 在 2024 年將捕獲量保持在年度漁獲限額以下。這些 CPCs 應使用附件 1 中的表格，向 IOTC 紀律次委員會提交遵從表格，其中包括當前漁獲量、餘額和調整後的漁獲限額，紀律次委員會應審核遵從表格。
5. 2024-2025 管理期的超額部分應從自 2026 年開始的管理期漁獲限額中扣除。2024-2025 管理期的不足部分不應添加到從 2026 年開始的管理期漁獲限額中。
6. 第 2 點表格中明確提到的 CPCs 可以將其初始漁獲限額最多轉讓 20% 給另一 CPC，前提為獲得委員會的事先授權。雙方 CPCs 應向 IOTC 秘書處提供轉讓數量的資訊。IOTC 秘書處應立即將此資訊傳達給所有 CPCs。在 IOTC 秘書處傳達後的 2 週內，若無對此類轉讓所提出之明確反對，將被視為委員會的授權。

7. 並未明確列入第 2 點表格的 CPCs 被鼓勵將漁獲和努力量維持在其最近 5 年（2017-2021 年）的平均水準，而不損害這些 CPCs 的發展願景。
8. 如果適用第 7 點規定的 CPC 在 2024 年或 2025 年捕撈超過 2,000 噸，且如果委員會尚未就分配方案達成一致意見並實施，委員會應考慮自 2026 年開始的管理期制定適用於該 CPC 的強制漁獲限額。
9. 本決議不應影響或損害未來的漁撈機會分配。

#### **租船協議和漁船輸出**

10. CPCs 作為船旗 CPC，不得同意與根據 IOTC 協議第 IX 條第 5 款的規定反對本決議的 CPCs 簽訂租船協定。
11. CPCs 作為租船 CPC，不得同意與根據 IOTC 協議第 IX 條第 5 款的規定反對本決議的船旗 CPCs 簽訂租船協定。
12. CPCs 不得根據 IOTC 協定第 IX 條第 5 款的規定，將其船旗授權漁船輸出給反對本決議的 CPCs。

#### **科學工作**

13. 針對所有漁具對大目鮪死亡率的影響，IOTC 科學次委員會應進行比較分析，該分析應包括對死亡率和資源耗損的絕對和相對影響。
14. IOTC 科學次委員會應編制一個表格，如附件 2 所示，對於替換任何主要漁具/漁業（例如，延繩釣漁業、DFAD 漁業、AFAD 漁業、素群圍網漁業、其他漁業）的漁撈死亡量/漁獲量對大目鮪最大可持續生產量(MSY)和 SSBmsy 的預期影響進行量化，並供委員會在其 2025 年會議上考慮。IOTC 科學次委員會還應就 FAD 管理選項提供建議，包括 FAD 網次的限制。為了達成以素群漁業取代 FAD 漁業的漁撈死亡量所可能需要的。此分析應分別針對 DFADs 和 AFADs 船隊進行。

#### **最終條款**

15. 本決議取代第 05/01 號《有關大目鮪保育和管理措施》之決議。

## 附錄 1

遵從表格格式

	初始漁獲限額		目前漁獲		餘額		調整後漁獲限額	
年度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遵從表格範例

	初始漁獲限額		目前漁獲		餘額		調整後漁獲限額	
年度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3000	3000	3100	3500	400	-100	3500	3400

CPC 的 2024 年和 2025 年漁獲限額為 3,000 噸。

該 CPC 在 2024 年從另一個 CPC 獲得了 500 噸的轉讓。因此，其 2024 年的調整後漁獲限額為 3,500 噸。

該 CPC 在 2024 年的漁獲為 3,100 噸。因此，2024 年的餘額為 400，2024 年的餘額將轉移到 2025 年/從 2025 年的漁獲限額中償還。如此，2025 年的調整後漁獲限額為 3,400 噸 (3,000 + 400)。

該 CPC 在 2025 年的漁獲為 3,500 噸。因此，2025 年的餘額為-100，這種超額捕撈將在從 2026 年開始的第二個管理週期中償還。

## 附錄 2

用素群漁業替代 FAD 漁業漁撈死亡量的大目鮪 MSY 和 SSBmsy 影響分析的指示性輸出表格

處理	MSY 百分比變化	SSBmsy 百分比變化	所需要的 FADs 控制措施
10%	XX%	YY%	減少 ZZ% FADs 網次 FADs 網次限制：AA 次
20%			
50%			
100%			